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活动时间:
为进一步加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由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提质增效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将通过线上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5.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6.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季志先生
财务总监:陈海先生
董事:李牧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静女士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叶婧方先生
7.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活动开始后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002694),向公司提出希望了解的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其他
本次互动所有信息可在全景路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阅,公司将在会后就主要内容及时披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起诉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56,116,340.8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邯郸地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地盟”)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子公司持有的河南邯郸地盟有限公司和邯郸地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24年5月10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传票》以及《起诉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16号楼
被告一:邯郸地盟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1号
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根据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起诉诉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邯郸地盟赔偿原告56,116,340.80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邯郸地盟名下邯郸市国用(2012)第1H01002号土地、邯郸市房地产权证第090100193号房屋、邯郸市国用(2012)第1H0031号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一顾地科技对被告一邯郸地盟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本案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时任被告二顾地科技总裁助理邵宇联系原告,拟从原告处购买聚氨乙二胺树脂。在邵宇主持下,原告与顾地科技采购主管曾购买数量、单价等进行协商。按照邵宇的安排,原告分别与顾地科技、被告一邯郸地盟陆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就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顾地科技、邯郸地盟交付产品,但邯郸地盟仅给付部分货款。2022年12月30日,原告与邯郸地盟达成协议,邯郸地盟确认共拖欠原告货款59,130,664.80元。此后,原告按照邵宇及顾地科技的要求继续向邯郸地盟供货,邯郸地盟仅支付了部分货款。截至起诉前,尚欠56,116,340.80元。为担保该债务,邯郸地盟还以其名下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向原告提供抵押。
对于顾地科技的责任问题,原告方认为:
邯郸地盟虽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但在本案交易过程中,其并无独立的意思表示,完全无独立决策,在对交易相对方一些关键事项对外公示,相应的经营管理决策均由邵宇代表顾地科技实际实施,本案业务是在邵宇的直接指令下与被告签订合同,合同采用顾地科技格式,统一编号,且在此期间顾地科技与邯郸地盟有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往来,顾地科技还指令邯郸地盟将原告提供的货物销售给邯郸地盟旗下的北京顾地等相关公司,致使邯郸地盟资金、货物被转移,无能力偿还对原告的欠款,原告认为邯郸地盟、顾地科技是同一交易相对方,由邵宇代表顾地科技直接作出与被告交易的意思表示,故顾地科技应与邯郸地盟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于2024年5月向邯郸地盟和公司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24年6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传票》及《起诉书》,传唤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京0106民初8007号,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同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于2024年5月7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6,116,340.80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资金解冻安排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部分于2024年5月7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6,116,340.80元人民币。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积极应对,争取尽快恢复募集资金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956,116,340.80元人民币,占公司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的1.22%,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9%。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本次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起诉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15: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加盖被委托人亲笔签名,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可以预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8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三、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持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4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诗琪、廖章江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身2024-02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快信托-传化信托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环瑞信托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瀚海信托-平安瀚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瀚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偿借款(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转让“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出售债权人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信息并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4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将“华安资产-环瑞信托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9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4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3-048、临2023-066、临2023-075、临2023-087、临2023-088、临2023-09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割,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法律程序及获得各自监管机构审批(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本次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内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12202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6/01	2024/09/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1%	自有资金
2	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招赢”结构性存款(特约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7/02	2023/0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	募集资金
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25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6/13	2023/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35%	自有资金
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72024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03/07	2024/0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15%	自有资金
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04/15	2024/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15%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12202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6/01	2024/09/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1%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05/13	2024/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56%	募集资金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2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均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稳定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展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6/01	2023/09/0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35%	384,063.77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招赢”结构性存款(特约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7/02	2023/09/0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	378,377.17 募集资金
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25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6/13	2023/12/2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35%	416,044.38 自有资金
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72024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03/07	2024/04/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15%	443,342.47 自有资金
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04/15	2024/07/15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15%	—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12202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6/01	2024/09/01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1%	—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2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05/13	2024/08/13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56%	—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尚未到期,第一笔6,000万元,第二笔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一笔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购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说明书;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3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7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情况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权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1日	23,589.0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权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1月2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权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1月2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20日	否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2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2月01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截至2024年5月11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1.国元证券权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3,589.04万元,赎回比例为78.61%。
2.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4.国元证券权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赎回比例为100%。
5.国元证券权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5,000.00万元,赎回比例为100%。
6.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8.华安证券权益类100期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理财产品:赎回金额0万元,赎回比例为0%。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厅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提交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投资建设2A玻璃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8.4万片车载及消费类2A盖板项目,该项目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闲置公用工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4,39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5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元。
项目主要为公司车载盖板超精密制程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显示材料板块在高端面板市场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显示产业链供应能力,提高显示材料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整体效益。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怀远县怀远镇怀远路1000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除现场会议外,本次会议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1.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5:00至2024年5月10日15:00。
(四)网络投票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宇先生主持。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6人,董事解晓东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2026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541,105	99,7883	86,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7,200,401	99,9999	100

(三)海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627,066	99,9997	100
6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40,627,066	99,9997	100
8	关于2024-2026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40,541,105	99,7883	86,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毅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